

#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，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 (<https://zfej.sj.quanzhou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六楼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0595-22178985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，通过局网站发布信息419条（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174条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81条。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并做好解读回应。一是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59份，2025年新制定规范性文件14份，废止2份。二是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按时公开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。三是做好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，公开《泉州市中心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细则》《泉州市中心市区青年人才租赁住房试点方案》，发布选房公告、房源名单、选房结果等信息。四是做好解读回应，发布政策解读13份，并与对应政策文件双向关联。积极参加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泉州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《在线访谈》，局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上线关注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，全面奋战“项目提效年”特别专题节目，聚焦“推进项目建设提级提质提档”“城市片区（社区）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”“持续深化聚城畅通”等话题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。此外，处理网上咨询投诉328件，处理“12345”咨询投诉974件，均及时予以回复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87件，其中，通过信函申请12件，通过网络申请75件，上年结转2件，已处理83件，均按时做好答复并归档保存，6件结转至2026年继续办理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及保密审查要求，信息发布前通过事前检测系统技术筛查，纠错整改表述不规范、错漏字等问题。二是定期整理政府信息，及时公开主动公开信息，并报送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网站建设。完成中文域名 ICP 备案、解析配置、标注。2025 年，网站发布信息 419 条，总访问量 1650551 次。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。2025 年，“泉州住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1 则，关注用户 38679 人次，总点击量突破 39 万次。在“泉州政务”发布信息 61 条，在“泉州发布”发布信息 33 条，并与“泉州政务”联合开展物业管理普法有奖问答活动，活动期间后台访问次数 1499572 次，访问人数 30101 人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根据政务公开评估指标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评估指标要求，及时更新各项信息，对上级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二是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2	5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64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6	1	0	0	0	0	8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8	0	0	0	0	0	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6	1	0	0	0	0	6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2	1	0	0	0	0	8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6	0	0	0	0	0	6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部分文件在意见征集时起草说明等配套性文件公布不全面、征集意见结果反馈不及时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工作统筹，强化督导检查 and 发布审核把关，做到起草说明与征求意见稿同步起草、同步发布，严格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。